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2)

### 自願公告 認購事項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通知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由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認購新股份之最新資料而自願發出。

茲提述(i)本公司與民銀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新股份及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認購新股份(「該通函」)；(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iv)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新股份之最新資料；及(v)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民銀國際認購新股份(「民生銀行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認購事項之最新資料

根據民生銀行公告，中國民生銀行之董事會(「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會」)臨時會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舉行(「會議」)。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會於會議上審議若干有關民銀國際認購新股份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已於會議上獲得批准。此外，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關於對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關聯交易進展事項的問詢函》之回覆已載於民生銀行公告。所有經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及向上交所之回覆詳情，請參閱民生銀行公告。

本公司與民銀國際正就可能認購新股份(「可能認購」)持續磋商。根據民生銀行公告，民銀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的股份認購協議或補充協議，須獲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批准。

有關訂立任何新的股份認購協議或補充協議，民銀國際及本公司將考慮收購守則規則 31.1(a) 下之涵義，並將在需要時向證監會申請以尋求同意。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3.7，本公司將每月發出公告列明上述磋商之進展，及倘該等磋商一旦終止，本公司將就要約期終結發出公告。

**警告：概無保證可能認購將會實現或最終會完成。股東、本公司之購股權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利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俊文先生、陳子亮先生及戴兆孚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